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中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中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鄭中金（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再次違犯本罪，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且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不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3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213號

被 告 鄭中金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中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88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不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11月5日8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霞海路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
03 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04 路。嗣於同日10時34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與光
05 華一路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0時37分
06 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克
07 後，始發現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中金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1 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12 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各1
13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
14 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15 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鄭中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7 駕車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王朝弘